

## 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創立以來迄今大事紀( 69.05.14-105.07.31 )

時間	大事紀	備註
69.05.14	制定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69.06.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成立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各省市及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陸續成立，辦理各項選舉。</li> <li>2. 邱創煥任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兼任）。</li> </ol>	
69.10.02	發布第 1 屆國民大會代表第 2 次增額選舉、第 1 屆立法委員第 3 次增額選舉選舉公告。	
69.12.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1 屆國民大會代表第 2 次增額選舉、第 1 屆立法委員第 3 次增額選舉投票。</li> <li>2. 本次選舉，本會發布實施投開票所佈置圖例，並首次採用不銹鋼與強化玻璃纖維材質製作票匭。</li> <li>3. 本次選舉為本會成立後首次辦理之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本會在臺北市之台北體專成立全國開票統計中心（中央與臺北市合併成立）提供各新聞傳播媒體報導開票結果；另臺灣省在南投縣中興新村及高雄市分別成立開票統計中心，以電話（傳真）方式接收所轄各縣市（區）之開票統計資料（全部人工計票），省市再將其結果彙報中央。</li> </ol>	
70.05.31	臺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投票。	
70.09.01	發布臺北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臺灣省議會第 7 屆議員、臺灣省第 9 屆縣市長選舉選舉公告。	臺灣省縣市長選舉公告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70.11.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灣省議會第 7 屆議員、臺北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及臺灣省第 9 屆縣市長選舉投票。</li> <li>2. 本會訂頒投開票所圈票用遮屏新圖例，依新圖例統一製備圈票處遮屏。</li> </ol>	臺灣省縣市長選舉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70.11.16	發布臺灣省第 10 屆縣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70.12.01	林洋港任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兼任）。	
71.01.16	臺灣省第 10 屆縣市議員、各縣第 9 屆鄉鎮縣轄市長	1.71 年 7 月 1 日

	及福建省金門縣第 3 屆、連江縣第 2 屆村里長選舉投票。	新竹市及嘉義市改制升格為省轄市，兩市依規定成立第 1 屆市議會。 2.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71.05.11	發布南投縣議會第 10 屆議員第 6 選舉區補選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71.06.12	1. 臺灣省各縣第 12 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各縣市第 12 屆（高雄縣、基隆市及臺南市第 11 屆）村里長及高雄市改制直轄市後第 1 屆里長選舉投票。 2. 南投縣議會第 10 屆議員第 6 選舉區補選投票。	
71.08.01	發布新竹市、嘉義市議會第 1 屆議員補足差額選舉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71.09.18	新竹市、嘉義市議會第 1 屆議員補足差額選舉投票。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72.02.10	發布花蓮縣議會第 10 屆議員第 8 選舉區補選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72.03.26	花蓮縣議會第 10 屆議員第 8 選舉區補選投票。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72.07.08	1. 修正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明定監察委員選舉採限制連記投票法；提高候選人學經歷資格；增列競選經費支出設限及改進競選活動規範處罰。 2. 「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訓儲辦法」經本會第 6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建立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訓儲制度。	
72.08.03	發布嘉義市第 1 屆市長補選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72.09.27	發布第 1 屆立法委員第 4 次增額選舉選舉公告。	
72.12.03	1. 第 1 屆立法委員第 4 次增額選舉投票。 2. 本次選舉為節約競選費用，端正選風，首次實施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3.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候選人登記與資格審查、公自辦政見發表會、選舉公報與選舉票之印	

	<p>製、投開票所作業及開票統計等 5 項重要選務作業，實施標準作業程序。</p> <p>4. 實施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訓儲制度。</p> <p>5. 提供各開票所候選人得票數速報單及各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並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 10 日內，應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p> <p>6. 嘉義市第 1 屆市長補選投票。</p>	
73.04.27	發布新竹市第 1 屆市長補選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73.06.01	吳伯雄任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兼任）。	
73.06.23	新竹市第 1 屆市長補選投票。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74.10.05	發布臺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臺灣省議會第 8 屆議員、臺灣省第 10 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 2 屆）縣市長選舉選舉公告。	臺灣省縣市長選舉公告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74.02.16	發布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額國民大會代表漁民團體補選公告。	
74.04.27	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額國民大會代表漁民團體補選投票。	
74.06.06	臺北市第 5 屆里長選舉投票。	
74.11.16	臺灣省議會第 8 屆議員、臺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臺灣省第 10 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 2 屆）縣市長選舉投票。	臺灣省縣市長選舉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74.12.22	發布臺灣省第 11 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 2 屆）縣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75.01.18	福建省金門縣第 4 屆、連江縣第 3 屆村里長選舉投票。	
75.02.01	臺灣省第 11 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 2 屆）縣市議員及各縣第 10 屆鄉鎮縣轄市長選舉投票。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75.06.14	臺灣省各縣第 13 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各縣市第 13 屆（高雄縣、基隆市、臺南市第 12 屆）村里長及高雄市第 2 屆里長選舉投票。	
75.09.27	1. 發布第 1 屆國民大會代表第 3 次增額選舉、第 1 屆立法委員第 5 次增額選舉選舉公告。	

	2. 發布臺灣省議會第 8 屆議員平地山胞南區補選公告。	
75.12.06	1. 第 1 屆國民大會代表第 3 次增額選舉、第 1 屆立法委員第 5 次增額選舉投票。 2. 實施「視障或身障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之選舉人，得由家屬一人在場協助或代為圈投」之規定。 3. 臺灣省議會第 8 屆議員平地山胞南區補選投票。	
76.07.11	發布屏東縣議會第 11 屆議員第 5 選舉區補選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76.08.15	屏東縣議會第 11 屆議員第 5 選舉區補選投票。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77.07.04	發布屏東縣議會第 11 屆議員第 13 選舉區補選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77.07.22	許水德任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兼任）。	
77.08.06	屏東縣議會第 11 屆議員第 13 選舉區補選投票。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78.02.03	省市選舉委員會改隸中央選舉委員會，縣市選舉委員會隸屬省選舉委員會。	
78.02.03	修正公布「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配合「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修正草案，增列政黨參選相關規定；另提高監察委員候選人學經歷資格；對競選活動採列舉禁止主義；候選人遷出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競選經費之捐助得列為年度所得扣除額或當年費用或損失及新增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每票補貼 10 元）。	
78.09.20	發布第 1 屆立法委員第 6 次增額選舉、臺北市議會第 6 屆議員、高雄市議會第 3 屆議員、臺灣省議會第 9 屆議員、臺灣省第 11 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 3 屆）縣市長選舉選舉公告。	臺灣省縣市長選舉公告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78.12.02	1. 第 1 屆立法委員第 6 次增額選舉、臺北市議會第 6 屆議員、高雄市議會第 3 屆議員、臺灣省議會第 9 屆議員、臺灣省第 11 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 3 屆）縣市長選舉投票。 2. 本次選舉，依法設立之政黨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並得指定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	臺灣省縣市長選舉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78.12.09	發布臺灣省第 12 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 3 屆）縣市長議員選舉選舉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79.01.20	臺灣省第 12 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 3 屆）縣市議員及各縣第 11 屆鄉鎮縣轄市長選舉投票。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79.05.01	發布增額國民大會代表新竹縣選舉區補選公告。	
79.06.16	1. 臺灣省各縣第 14 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各縣市第 14 屆（高雄縣、基隆市、臺南市第 13 屆）村里長、臺北市第 6 屆及高雄市第 3 屆里長選舉投票。 2. 增額國民大會代表新竹縣選舉區補選投票。	
79.07.02	發布增額立法委員嘉義市選舉區補選公告。	
79.08.18	增額立法委員嘉義市選舉區補選投票。	
80.06.01	吳伯雄任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兼任）。	
80.06.19	自民國 61 年辦理增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區 20 年內未予變更，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參酌行政區域、人口分佈、地理環境、交通狀況等因素，研擬變更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區之劃分，經本會第 153 次委員會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80 年 6 月 19 日發布變更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區之劃分公告。	
80.08.02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全數退職，規劃辦理第 2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將「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名稱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明定選舉委員會應有無黨籍人士及具同一黨籍委員名額之限制；廢止職業及婦女團體選舉制度；明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選出方式；提高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每票補貼 30 元）；明定政黨得使用宣傳車輛及擴音器助選；禁止投票日競選助選活動及當選人具外國國籍者之處理等規定。	
80.10.04	訂定發布「第 2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首度辦理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	
80.10.22	發布第 2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公告。	
80.12.21	1. 第 2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 2. 各鄉鎮市區以人工彙整之統計資料開始由各縣市以電腦連線方式傳送至省市及中央計票中心。	
81.10.20	發布第 2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告。	
81.11.06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1 條，增列	

	具登記候選人資格之僑居國外國民，因擔任公職或回國投資，於執行職務期間，在國內設籍者，亦得登記為候選人。	
81.12.04	發布澎湖縣第 11 屆縣長補選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81.12.19	1. 第 2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 2.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首度舉辦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代表之選舉，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並取消婦女、職業團體選舉。	
82.02.27	澎湖縣第 11 屆縣長補選投票。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82.08.20	發布第 2 屆國民大會代表臺中縣第 3 選舉區補選公告。	
82.09.27	發布臺灣省第 12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4 屆）縣市長、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1 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告。	臺灣省縣市長選舉公告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選舉公告由福建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82.10.02	第 2 屆國民大會代表臺中縣第 3 選舉區補選投票。	
82.11.27	臺灣省第 12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4 屆）縣市長、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1 屆縣長選舉投票。	臺灣省縣市長選舉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選舉由福建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82.11.29	發布臺灣省第 13 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 4 屆）縣市議員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1 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公告。	臺灣省縣市議員選舉公告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金門縣、連江縣縣議員選舉公告由福建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83.01.29	臺灣省第 13 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 4 屆）縣市議員、	

	各縣第 12 屆鄉鎮縣轄市長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1 屆縣議員選舉投票。	
83.06.10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刪除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學經歷之限制規定。	
83.06.18	臺北市第 7 屆及高雄市第 4 屆里長選舉投票。	
83.07.15	1. 江春和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第 2 屆立法委員臺北縣第 1 選舉區林志嘉罷免案。 2. 江春和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第 2 屆立法委員臺北縣第 1 選舉區詹裕仁罷免案。 3. 江春和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第 2 屆立法委員臺北縣第 1 選舉區洪秀柱罷免案。 4. 江春和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第 2 屆立法委員臺北縣第 1 選舉區韓國瑜罷免案。	
83.07.16	臺灣省各縣第 15 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各縣市第 15 屆（高雄縣、基隆市、臺南市第 14 屆）村里長及福建省金門縣第 5 屆、連江縣第 4 屆村里長選舉投票。	
83.07.23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為廢止監察委員選舉之制、增列臺灣省省長、臺北市市長、高雄市市長選舉；選舉人居住期間由 6 個月修改為 4 個月；刪除本籍；新增政黨競選費用補貼（每票補貼 5 元）；政黨推薦候選人保證金減半及自辦政見發表會等規定；明定以公費舉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增列宣傳品張貼之特定地點及增列以金錢、暴力介入選舉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等規定。	
83.07.28	民主進步黨第 2 屆立法委員陳唐山辭職，缺額由陳昭南遞補。	
83.07.30	黃石城任主任委員（政務委員兼任）。	
83.09.22	王明玉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第 2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魏鏞罷免案。	
83.09.26	發布臺灣省第 10 屆省議員、臺灣省第 1 屆省長選舉、直轄市第 1 屆市長（臺北市與高雄市）、直轄市議員（臺北市第 7 屆、高雄市第 4 屆）選舉選舉公告。	
83.10.06	1. 彭雅薰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第 2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1 選舉區趙振鵬罷免案。 2. 彭雅薰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第 2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1 選舉區丁守中罷免案。 3. 上開 2 案連署未通過，罷免案不成立。	

83.10.18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規定罷免案之投票不得與選舉之投票同時舉行。	
83.10.20	1. 林一雄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第 2 屆立法委員台北市第 2 選舉區潘維剛罷免案。 2. 提議人之領銜人未領取連署人名冊，視為放棄連署。	
83.10.22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0、74、83 條，修正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及投票人數規定。	
83.11.04	1. 發布第 2 屆立法委員臺北縣第 1 選舉區林志嘉罷免案成立公告。 2. 發布第 2 屆立法委員臺北縣第 1 選舉區詹裕仁罷免案成立公告。 3. 發布第 2 屆立法委員臺北縣第 1 選舉區洪秀柱罷免案成立公告。 4. 發布第 2 屆立法委員臺北縣第 1 選舉區韓國瑜罷免案成立公告。	
83.11.27	1. 第 2 屆立法委員臺北縣第 1 選舉區林志嘉罷免案投票，投票結果否決。 2. 第 2 屆立法委員臺北縣第 1 選舉區詹裕仁罷免案投票，投票結果否決。 3. 第 2 屆立法委員臺北縣第 1 選舉區洪秀柱罷免案投票，投票結果否決。 4. 第 2 屆立法委員臺北縣第 1 選舉區韓國瑜罷免案投票，投票結果否決。	
83.12.03	臺灣省第 10 屆省議員、臺灣省第 1 屆省長選舉、直轄市第 1 屆市長（臺北市與高雄市）、直轄市議員（臺北市第 7 屆、高雄市第 4 屆）選舉投票。	
83.12.29	發布第 2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魏鏞罷免案成立公告。	
84.01.20	發布第 2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補選公告。	
84.01.22	第 2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魏鏞罷免案投票，投票結果否決。	
84.01.25	民主進步黨第 2 屆立法委員侯海熊喪失黨籍，喪失立法委員資格，缺額由江鵬堅遞補。	
84.03.12	第 2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補選投票。	
84.06.16	黃昆輝任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兼任）。	
84.08.09	配合憲法增修條文人民直選總統副總統之規定，制定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民國 36 年制定	



	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廢止)。	
84.08.10	發布臺東縣議會第 13 屆議員第 13 選舉區補選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84.09.23	臺東縣議會第 13 屆議員第 13 選舉區補選投票。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84.10.02	發布第 3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告。	
84.10.25	訂定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於第 9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時，首度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84.11.15	民主進步黨第 2 屆立法委員葉耀鵬喪失黨籍，喪失立法委員資格，缺額由朱勝號遞補。	
84.11.23	發布第 9 任總統副總統、第 3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公告。	
84.12.02	第 3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	
85.03.13	民主進步黨第 3 屆立法委員謝長廷辭職，缺額由林忠正遞補。	
85.03.18	發布臺灣省議會第 10 屆議員平地原住民南區補選公告。	
85.03.23	1. 第 9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3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 2. 首次由公民直接選舉總統、副總統。 3. 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得以連署方式取得候選人資格。 4. 採用視障者投票輔助器，以便利視障選舉人投票。	
85.05.12	臺灣省議會第 10 屆議員平地原住民南區補選投票。	
85.06.10	林豐正任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兼任）。	
85.06.17	中國國民黨第 3 屆立法委員洪冬桂辭職，缺額由簡金卿遞補。	
85.12.13	發布屏東縣議會第 13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補選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85.12.21	發布桃園縣第 12 屆縣長補選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86.01.19	屏東縣議會第 13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補選投票。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86.03.15	桃園縣第 12 屆縣長補選投票。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86.05.15	葉金鳳任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兼任）。	

86.06.18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5，提高政黨競選費用補貼金額（每票補貼 50 元）。	
86.09.03	中國國民黨第 3 屆立法委員陳健民辭職，缺額由蔡勝邦遞補。	
86.09.29	1. 發布第 3 屆立法委員嘉義市選舉區補選公告。 2. 發布臺灣省第 13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5 屆）縣市長、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2 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告。	臺灣省縣市長選舉公告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選舉公告由福建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86.11.24	發布臺灣省第 14 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 5 屆）縣市議員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2 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公告。	臺灣省縣市議員選舉公告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金門縣、連江縣縣議員選舉公告由福建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86.11.29	1. 臺灣省第 13 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 5 屆）縣市長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2 屆縣長選舉投票。 2. 本次選舉為戶役政資訊系統全面電腦化後，首次全面實施電腦編造選舉人名冊。 3. 第 3 屆立法委員嘉義市選舉區補選投票。 4. 臺灣省議會第 10 屆議員宜蘭縣選舉區補選投票。	
86.12.22	1. 發布第 3 屆立法委員新竹縣、基隆市選舉區補選公告。 2. 發布臺灣省議會第 10 屆議員宜蘭縣選舉區補選公告。	
87.01.24	1. 臺灣省第 14 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 5 屆）縣市議員、各縣第 13 屆鄉鎮縣轄市長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2 屆縣議員選舉投票。 2. 第 3 屆立法委員新竹縣、基隆市選舉區補選投票。	臺灣省縣市議員選舉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金門縣、連江縣縣議員選舉由福建

		省選舉委員會 辦理
87.02.05	黃主文任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兼任）。	
87.03.18	發布第 3 屆國民大會代表新竹市選舉區補選公告。	
87.04.25	第 3 屆國民大會代表新竹市選舉區補選投票。	
87.06.13	臺灣省各縣第 16 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各縣市第 16 屆（高雄縣、基隆市、臺南市第 15 屆）村里長、臺北市第 8 屆里長、高雄市第 5 屆里長及福建省金門縣第 6 屆、連江縣第 5 屆村里長選舉投票。	
	發布第 4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第 2 屆市長（臺北市與高雄市）、直轄市議員(臺北市第 8 屆、高雄市第 5 屆)選舉選舉公告。	
87.12.05	1. 第 4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直轄市第 2 屆市長（臺北市與高雄市）、直轄市議員(臺北市第 8 屆、高雄市第 5 屆)選舉投票。 2. 本會首次錄製有聲選舉公報、提供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遮屏等措施。	
88.01.26	中國國民黨第 3 屆立法委員李友吉辭職，缺額由洪濬哲遞補。	
88.02.10	發布第 3 屆國民大會代表宜蘭縣第 1 選舉區、臺南市第 1 選舉區、金門縣選舉區補選公告。	
88.03.07	發布臺南縣議會第 14 屆議員第 8 選舉區補選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88.03.27	第 3 屆國民大會代表宜蘭縣第 1 選舉區、臺南市第 1 選舉區、金門縣選舉區補選投票。	
88.04.17	臺南縣議會第 14 屆議員第 8 選舉區補選投票。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88.05.10	發布臺東縣議會第 14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補選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88.06.26	臺東縣議會第 14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補選投票。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88.08.20	發布屏東縣議會第 14 屆議員第 5、7、8、9 選舉區補選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88.09.26	屏東縣議會第 14 屆議員第 5、7、8、9 選舉區補選投票。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88.08.20	發布雲林縣第 13 屆縣長補選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88.11.06	雲林縣第 13 屆縣長補選投票。	臺灣省選舉委

		員會辦理
88.11.15	發布第 10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告。	
88.12.17	黃石城任主任委員（政務委員兼任）。	
89.02.20	發布臺東縣議會第 14 屆議員第 10 選舉區補選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89.03.18	第 10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	
89.04.08	臺東縣議會第 14 屆議員第 10 選舉區補選投票。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89.04.25	1. 第 3 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至 89 年 5 月 19 日止，依 86 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原訂第 4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於 89 年 5 月 6 日辦理投票；惟 89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為三百人，在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或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時，於三個月內採比例代表制選出，國民大會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集會，集會以一個月為限。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與集會期間相同，又稱任務型國民大會。 2. 第 4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因無辦理法源依據，公告中止選舉。	
89.05.24	民主進步黨第 4 屆立法委員范巽綠辭職，缺額由王麗萍遞補。	
89.07.19	1. 本會設置專任主任委員。 2. 黃石城任主任委員。	
89.07.19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12 條，規定本會組織應以法律定之。	
89.10.06	發布高雄市第 5 屆原住民議員補選公告。	
89.11.01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刪除有關候選人學經歷之規定。	
89.11.19	高雄市第 5 屆原住民議員補選投票。	
90.09.20	發布第 5 屆立法委員、臺灣省第 14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6 屆）縣市長、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3 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告。	臺灣省縣市長選舉公告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選舉公告由福建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90.10.24	中國國民黨第 4 屆立法委員曾振農喪失黨籍，喪失立法委員資格，缺額由姚高橋遞補。	
90.11.20	發布臺灣省第 15 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 6 屆）縣市議員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3 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公告。	臺灣省縣市議員選舉公告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金門縣、連江縣縣議員選舉公告由福建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90.12.01	1. 第 5 屆立法委員、臺灣省第 14 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 6 屆）縣市長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3 屆縣長選舉投票。 2. 為保障 1 投票所僅有 1 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秘密，採行調整安排該原住民選舉人至同一鄉鎮市區內有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所投票之措施。	臺灣省縣市長選舉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選舉由福建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90.12.27	新黨第 4 屆立法委員李炆烽辭職，缺額由鍾新財遞補。	
91.01.25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規定當選人因自然死亡始具備遞補當選之要件。	
91.01.26	臺灣省第 15 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 6 屆）縣市議員、各縣第 14 屆鄉鎮縣轄市長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3 屆縣議員選舉投票。	臺灣省縣市議員選舉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金門縣、連江縣縣議員選舉由福建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91.01.31	中國國民黨第 5 屆立法委員陳建年喪失黨籍，喪失立法委員資格，缺額由高仲源遞補。	
91.06.08	臺灣省各縣第 17 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各縣市第 17 屆（高雄縣、基隆市、臺南市第 16 屆）村里長、高雄市第 6 屆里長及福建省金門縣第 7 屆、連江縣第 6 屆村里長選舉投票。	
91.06.18	民主進步黨第 5 屆立法委員邱彰喪失黨籍，喪失立法委員資格，缺額由林文郎遞補。	
91.07.08	民主進步黨第 5 屆立法委員劉世芳辭職，缺額由林	

	忠正遞補。	
91.10.01	發布直轄市第 3 屆市長（臺北市與高雄市）、直轄市議員(臺北市第 9 屆、高雄市第 6 屆)選舉選舉公告。	
91.12.07	直轄市第 3 屆市長（臺北市與高雄市）、直轄市議員(臺北市第 9 屆、高雄市第 6 屆)選舉投票。	
92.01.04	臺北市第 9 屆里長選舉投票。	
92.05.27	發布花蓮縣第 14 屆縣長補選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92.07.09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因應行政程序法修正，原施行細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規定提升為法律位階。	
92.08.02	花蓮縣第 14 屆縣長補選投票。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92.10.29	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全文 117 條，配合憲法增修條文，修正副總統缺位補選及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改由立法院提出；配合行政程序法制定，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提升至母法規範；選舉人居住期間由 4 個月修改為 6 個月；配合掃除黑金政策，強化排黑條款，增列消極資格限制規定；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由競選經最高金額 20 分之 1 修改為定額 1500 萬元；新增當選人就職未滿 1 年不得罷免；新增罷免案經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92.11.12	發布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告。	
92.12.31	制定公布「公民投票法」。	
93.02.10	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第 2 案投票日等事項公告。	
93.02.11	訂定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同年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舉行第 1 案、第 2 案公民投票案時，首度辦理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93.03.20	1. 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第 2 案投票。 2. 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舉行首次全國性公民投票，共計 2 案(編號第 1 案及第 2 案)，均為總統交付，編號第 1 案為「台灣人民堅持台海問題應該和平解決。如果中共不撤除瞄準台灣的飛彈、不放棄對台灣使用武力，你是不	

	是同意政府增加購置反飛彈裝備，強化台灣自我防衛能力？」、編號第 2 案為「你是不是同意政府與中共展開協商談判，推動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謀求兩岸的共識與人民的福祉？」，2 案投票結果均為否決。	
93.04.07	1. 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並增訂第 93 條之 1，增列禁止手機、攝影器材攜入投票所之限制規定。 2.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3 條；並增訂第 93 條之 1，增列禁止手機、攝影器材攜入投票所之限制規定。	
93.04.16	行政院 93 年 4 月 16 日院臺內字第 0930083141-A 號公告，行政院原辦理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之事項，包括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之收件、審核及相關機關意見書之提出等，自 93 年 4 月 16 日起委任本會辦理。	
93.05.18	發布高雄市第 6 屆市議員補選公告。	
93.06.02	1. 民主進步黨第 5 屆立法委員陳忠信辭職，缺額由蘇嘉富遞補。 2. 民主進步黨第 5 屆立法委員張旭成辭職，缺額由鍾金江遞補。	
93.06.17	張政雄任主任委員。	
93.07.17	高雄市第 6 屆市議員補選投票。	
93.09.13	親民黨第 5 屆立法委員劉松藩辭職，缺額由陳飛龍遞補。	
93.09.27	發布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告。	
93.10.27	中國國民黨第 5 屆立法委員李和順喪失黨籍，喪失立法委員資格，缺額由黃逢時遞補。	
93.12.11	1. 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 2. 候選人登記統計作業全面採用電腦處理，並運用網際網路及資料庫管理技術，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候選人登記資料傳輸中央電腦主機，透過系統自動產生各種統計報表，於每日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迅速提供媒體候選人登記資料。	
94.02.05	1. 制定公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2.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刪除警察人員、警察學校學生及在學肄業學生	

	不得參選規定。	
94.03.01	發布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公告。	
94.05.14	1. 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 2. 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首次全面辦理電腦計票作業，由全國 369 個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將所轄共 13,910 個投開票報告表資料登錄電腦後直接傳送至中央計票中心。	
94.06.07	任務型國民大會複決通過立法院所提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裁撤國民大會。原定國民大會集會之複決職權轉由公民複決，國民大會從此走入歷史。	
94.06.21	民主進步黨第 6 屆立法委員蔡煌瑯辭職，缺額由許榮淑遞補。	
94.06.22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刪除村里長選舉免繳保證金規定。	
94.09.22	發布臺灣省第 15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7 屆）縣市長、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4 屆縣長、臺灣省第 16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7 屆，金門縣、連江縣第 4 屆）縣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告。	臺灣省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告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金門縣、連江縣縣長、縣議員選舉公告由福建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94.11.30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為嚇阻賄選，提高其刑度，並增列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賄選罰則。	
94.12.03	臺灣省第 15 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 7 屆）縣市長、第 16 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 7 屆）縣市議員、各縣第 15 屆鄉鎮縣轄市長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4 屆縣長、縣議員選舉投票。	臺灣省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金門縣、連江縣縣長、縣議員選舉由福建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95.01.16	發布第 6 屆立法委員嘉義市選舉區補選公告。	
95.01.25	配合憲法增修條文廢除「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制度，公布廢止「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95.01.27	民主進步黨第 6 屆立法委員蔡英文辭職，缺額由吳明敏遞補。	
95.02.03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並增訂第 68 條之 2，增訂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應經立法院同意及地方民意代表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或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得由得票次之者遞補之規定。	
95.02.20	發布臺東縣第 15 屆縣長補選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95.03.11	第 6 屆立法委員嘉義市選舉區補選投票。	
95.04.01	臺東縣第 15 屆縣長補選投票。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95.05.02	民主進步黨第 6 屆立法委員邱永仁辭職，缺額由林文郎遞補。	
95.05.30	1. 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86、89、117 條，刪除受褫奪公權者無選舉權之規定。 2.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113 條，刪除受褫奪公權者無選舉權之規定。 3. 修正公布「公民投票法」第 7、42、64 條，刪除受褫奪公權者無選舉權之規定。	
95.06.10	臺灣省各縣第 18 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各縣市第 18 屆（高雄縣、基隆市、臺南市第 17 屆）村里長、高雄市第 7 屆里長及福建省金門縣第 8 屆、連江縣第 7 屆里長選舉投票。	
95.10.03	發布直轄市第 4 屆市長（臺北市與高雄市）、直轄市議員（臺北市第 10 屆、高雄市第 7 屆）選舉選舉公告。	
95.11.23	民主進步黨第 6 屆立法委員林濁水辭職，缺額由許德祥遞補。	
95.12.09	直轄市第 4 屆市長（臺北市與高雄市）、直轄市議員（臺北市第 10 屆、高雄市第 7 屆）選舉投票。	
95.12.30	臺北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投票。	
96.01.18	親民黨第 6 屆立法委員顧崇廉死亡，缺額由李復甸遞補。	
96.02.15	發布彰化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補選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96.03.05	台灣團結聯盟第 6 屆立法委員黃政哲辭職，缺額由林志嘉遞補。	
96.03.08	發布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補選公告。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發布

96.04.15	彰化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補選投票。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96.05.12	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補選投票。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96.05.24	1. 民主進步黨第 6 屆立法委員張俊雄辭職，缺額由黃誠遞補。 2. 民主進步黨第 6 屆立法委員盧天麟辭職，缺額由楊芳婉遞補。 3. 民主進步黨第 6 屆立法委員陳重信辭職，缺額由陳東榮遞補。	
96.07.12	中國國民黨第 6 屆立法委員曹壽民辭職，缺額由黃良華遞補。	
96.08.08	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明定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各組候選人均得推薦 1 人。	
96.08.17	江丙坤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立即開放兩岸海空直航及大陸觀光客來台，以繁榮台灣經濟，促進兩岸和平，確保台灣安全，提升國際競爭力？」之公民投票提案，經本會 96 年 8 月 31 日第 368 次委員會議決議予以駁回。	
96.09.14	民主進步黨第 6 屆立法委員尤清辭職，缺額由陳宗仁遞補。	
96.10.15	江丙坤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立即開放兩岸海空直航，以繁榮台灣經濟，便利大陸觀光客來台，促進兩岸和平，確保台灣安全，提升國際競爭力？」之公民投票提案，經本會及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合於規定，惟該案未完成連署程序。	
96.10.30	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第 4 案投票日等事項公告。	
96.11.07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全文 134 條，配合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明定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廢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配合刑法、戶籍法、兵役法及政治獻金法等相關法律連動修正；同時為貫徹政府掃除黑金政策，增列防杜賄選相關配套規定；並增列簡化選舉作業及健全競選活動等規定。	
96.11.08	發布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告。	
96.11.09	發布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告。	
96.11.26	親民黨第 6 屆立法委員劉憶如辭職，缺額由羅淑蕾	

	遞補。	
96.12.01	發布高雄市第 4 屆市長補選公告。	
97.01.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第 4 案投票。</li> <li>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依法刊印政黨之號次、名稱、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選舉票首次以彩色印刷。</li> <li>3. 合併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並改進公投票格式，除於主文欄刊登主文全文外，並得由提案領銜人於主文挑選其中 30 字，由選舉委員會以不同字體排版。</li> <li>4. 第 7 屆立委選舉，合併舉辦全國性公民投票，共計 2 案（編號第 3 案及第 4 案），編號第 3 案為游錫堃提出「你是否同意依下列原則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將中國國民黨黨產還給全民：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的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及競選補助金外，均推定為不當取得的財產，應還給人民，已處分者，應償還價額。」，編號第 4 案為王建煊提出「您是否同意制定法律追究國家領導人及其部屬，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措施，造成國家嚴重損害之責任，並由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各部門應全力配合，不得抗拒，以維全民利益，並懲處違法失職人員，追償不當所得？」，2 案投票結果均為否決。</li> <li>5. 高雄市第 4 屆市長補選投票。</li> </ol>	
97.01.16	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並增訂第 63 條之 1，刪除選票所圈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外者無效之規定；並增訂非訟驗票相關規定。	
97.02.01	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第 6 案投票日等事項公告，編號第 5 案為游錫堃提出「1971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台灣成為國際孤兒。為強烈表達台灣人民的意志，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及參與，您是否同意政府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編號第 6 案為蕭萬長提出「您是否同意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它組織，名稱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亦即贊成以中華民國名義、或以台灣名義、或以其他有助於成功並兼顧尊嚴的	

	名稱，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	
97.03.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臺灣省及福建省選舉委員會裁撤，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改隸中央選舉委員會。</b></li> <li>2. 發布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補選公告。</li> </ol>	
97.03.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第 6 案投票。</li> <li>2.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舉辦全國性公民投票（編號第 5 案及第 6 案），2 案投票結果均為否決。</li> </ol>	
97.04.19	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補選投票。	
97.07.04	中國國民黨第 7 屆立法委員李紀珠辭職，缺額由陳淑慧遞補。	
98.01.05	發布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補選公告。	
98.01.23	發布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補選公告。	
98.03.14	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補選投票。	
98.03.28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補選投票。	
98.05.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26、117 條，將「受禁治產宣告」修正為「受監護宣告」，並增列「受輔助宣告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li> <li>2.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26、134 條，將「受禁治產宣告」修正為「受監護宣告」，並增列「受輔助宣告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li> <li>3. 修正公布「公民投票法」第 7、64 條，將「受禁治產宣告」修正為「受監護宣告」。</li> </ol>	
98.06.10	制定公布「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並自 98 年 7 月 1 日施行。	
98.06.17	修正公布「公民投票法」第 35 條，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由各政黨依立法院各黨團席次比例推薦，修正為主管機關提請總統任命。	
98.07.01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正式施行，定位為獨立機關。	
98.07.20	蔡英文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台灣與中國簽訂之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政府應交付台灣人民公民投票決定？」之公民投票提案，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於 98 年 8 月 31 日認定不合於規定。	

98.07.27	發布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補選公告。	
98.09.04	發布臺灣省第 16 屆（新竹市、嘉義市為第 8 屆）縣市市長、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5 屆縣長與臺灣省第 17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8 屆，金門縣、連江縣第 5 屆）縣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告。	
98.09.25	發布第 7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補選公告。	
98.09.26	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補選投票。	
98.10.14	中國國民黨第 7 屆立法委員李嘉進辭職，缺額由許舒博遞補。	
98.10.27	發布第 7 屆立法委員臺中縣第 3 選舉區、臺東縣選舉區補選公告。	
98.11.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公布施行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li> <li>2. 賴浩敏任主任委員，劉義周任副主任委員，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蔡麗雪、簡太郎、郭昱瑩、段重民、柴松林、紀鎮南任委員。</li> </ol>	
98.11.06	發布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舉區補選公告。	
98.12.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灣省第 16 屆（新竹市、嘉義市為第 8 屆）縣市市長、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5 屆縣長與臺灣省第 17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8 屆，金門縣、連江縣第 5 屆）縣市議員及各縣第 16 屆鄉鎮縣轄市長選舉投票。</li> <li>2. 本次選舉為省選舉委員會裁撤後，本會直接主管之第 1 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且為本會組織法通過完成法制化成為獨立機關後，首次地方公職人員全面性改選。</li> <li>3. 第 7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補選投票。</li> </ol>	
98.12.08	謝天仁向本會提出「要求否決衛生署在 98 年 11 月開放美國 30 月齡以下帶骨牛肉、絞肉、牛內臟、牛脊髓之政策，重啟『美國牛肉輸台議定書』談判」之公民投票提案，經本會及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合於規定，惟該案未完成連署程序。	
98.12.15	發布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舉區補選公告。	
98.12.25	發布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花蓮縣選舉區補選公告。	
99.01.09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舉區、臺中縣第 3 選舉區、臺東縣選舉區補選投票。	

99.02.27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嘉義縣第 2 選舉區、花蓮縣選舉區補選投票。	
99.03.02	1. 訂定發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完成選舉機關全面法制化作業。 2. 行政院核定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臺中縣與臺中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南縣與臺南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高雄縣與高雄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為辦理當年度各該直轄市之選舉，臺北縣選舉委員會改制為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選舉委員會合併改制為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臺南市選舉委員會、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99.04.23	黃昆輝首度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兩岸經濟協議』或 ECFA）？」之公民投票提案，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於 99 年 6 月 7 日認定不合於規定。	
99.06.12	辦理臺灣省各縣第 19 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各縣市第 19 屆里長及福建省金門縣第 9 屆、連江縣第 8 屆村里長選舉。	
99.06.30	黃昆輝 2 度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兩岸經濟協議』或 ECFA）？」之公民投票提案，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於 99 年 8 月 13 日認定不合於規定。	
99.09.01	1. 發布 99 年直轄市市長(臺北市第 5 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第 1 屆)及直轄市議員(臺北市第 11 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第 1 屆)選舉選舉公告。 2.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37 條，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每十年檢討一次及選舉區劃分人口數計算之基準時間。	
99.10.13	本會賴浩敏主任委員出任司法院院長，劉義周代理主任委員。	
99.11.12	黃昆輝 3 度向本會提出公民投票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兩岸經濟協議』或 ECFA）？」之公民投票提案，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於 100 年 1 月 5 日認定	

	不合於規定。	
99.11.15	張博雅任主任委員。	
99.11.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9 年直轄市市長(臺北市第 5 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第 1 屆)、直轄市議員(臺北市第 11 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第 1 屆)及里長(臺北市第 11 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第 1 屆)選舉投票。</li> <li>2. 辦理臺北市第 5 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合併高雄縣改制後)第 1 屆市長；臺北市第 11 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合併高雄縣改制後)第 1 屆議員選舉及督導臺北市第 11 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合併高雄縣改制後)第 1 屆里長選舉。</li> <li>3. 地方制度法修正，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首次選舉。</li> </ol>	
100.01.05	發布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高雄市第 4 選舉區補選公告。	
100.03.05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高雄市第 4 選舉區補選投票。	
100.04.19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第 414 次委員會議經參考公聽會與會人士意見、主要政黨意見、民意調查結果及相關輿論資料，決議上開兩項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為我國首度將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兩項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之全國性大選。	
100.05.25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規定候選人涉及賄選經法院判刑確定或有賄選、妨害投票結果正確之行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應收回競選費用補貼金額。	
100.08.16	發布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補選公告。	
100.09.15	發布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告。	
100.10.08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補選投票。	
100.11.4	段重民、柴松林、郭昱瑩、林慈玲、陳文生任委員。	
100.11.11	發布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告。	
100.11.16	黃昆輝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依公民投票法所設置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應該繼續存在？」之公民投票提案，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認定不合於規定。	

101.01.14	1.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 2. 內政部協同本會建置「投票所地點查詢服務系統」，提供選舉人經由網際網路快速查詢投票所地點。	
101.09.18	發布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補選公告。	
101.11.24	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補選投票。	
101.12.07	發布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補選公告。	
102.01.26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補選投票。	
102.03.19	親民黨第 8 屆立法委員張曉風辭職，缺額由陳怡潔遞補。	
102.07.16	台灣團結聯盟第 8 屆立法委員林世嘉喪失黨籍，喪失立法委員資格，缺額由葉津鈴遞補。	
102.11.04	林慈玲代理主任委員。	
102.11.05	1. 王淑卿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第 8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 選舉區吳育昇罷免案。 2. 提議人之領銜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102.12.04	張博雅任主任委員，劉義周任副主任委員，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仇桂美任委員。	
103.02.06	1. 台灣團結聯盟第 8 屆立法委員許忠信辭職，缺額由賴振昌遞補。 2. 台灣團結聯盟第 8 屆立法委員黃文玲辭職，缺額由周倪安遞補。	
103.05.01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改制為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03.05.28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13、24、34、36、37、38、40、41、46、68、70、71、80、83、100 條條文，配合「地方制度法」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以及實施自治之相關配套規定，使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罷免之實施有依據可循。	
103.07.11	高成炎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新北市台電公司核能四廠進行裝填核燃料棒試運轉？」之公民投票提案，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於 103 年 8 月 28 日認定不合於規定。	
103.08.01	本會張博雅主任委員出任監察院院長，劉義周代理主任委員。	



103.08.21	發布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	
103.09.26	沈慧娥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103.10.06	1. 林廉斯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第 8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6 選舉區林鴻池罷免案。 2. 提議人之領銜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103.10.09	1. 王守瀚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第 8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 選舉區吳育昇罷免案。 2. 提議人之領銜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103.11.29	1.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 2. 為 99 年 2 月 3 日「地方制度法」修正後，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等 9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首度合併同日舉行投票。 3. 本會增訂紙製投票匭式樣，本次選舉開始併用紙製投票匭。 4. 內政部首次建置選舉人資格查詢功能，選舉人得於名冊公告閱覽期間以網路查詢個人之選舉人資格。 5. 本次選舉試辦直轄市市長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影片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上傳至 youtube，民眾於本會及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網站可點選觀看。 6. 本次選舉本會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時，將手語翻譯員視窗放大至電視畫面的三分之一，以協助聽障者觀看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03.12.05	發布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彰化縣第 4 選舉區補選公告。	
103.12.18	1. 洪崇晏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4 選舉區蔡錦隆罷免案。 2. 提議人之領銜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103.12.26	發布第 8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2 選舉區、南投縣第 2 選舉區、屏東縣第 3 選舉區補選公告。	
104.01.19	發布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104.01.28	行政院院長任命劉義周為主任委員(1 月 29 日佈達)，陳文生為副主任委員(2 月 6 日到任)，張瓊玲、劉嘉薇為委員。	
104.02.02	發布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罷免公告。	
104.02.04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條文，將政黨競選費用補助門檻降到百分之三點五。	
104.02.07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彰化縣第 4 選舉區、苗栗縣第 2 選舉區、南投縣第 2 選舉區、屏東縣第 3 選舉區補選投票。	
104.02.12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第 461 次委員會議經參考公聽會與會人士意見、主要政黨意見、民意調查結果及本會網站徵詢民眾意見資料，決議上開兩項選舉同日舉行投票。	
104.02.14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票，投票結果否決。	
104.03.10	陳為廷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將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所定百分之五十投票率門檻之限制予以廢除？」之公民投票提案，經本會及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合於規定，惟該案未完成連署程序。	
104.07.17	中國國民黨第 8 屆立法委員紀國棟喪失黨籍，喪失立法委員當選資格，缺額由詹滿容遞補。	
104.07.21	發布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補選公告。	
104.09.05	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	
104.09.15	發布桃園市議會第 1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	
104.09.16	發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104.11.04	林慈玲、劉嘉薇、江大樹、張淑中、林偕得就任委員。	
104.11.13	發布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104.11.14	桃園縣議會第 1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	
104.12.08	發布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	

105.01.16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	
105.01.16	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	
105.01.18	陳志宏向本會提出「婚姻家庭制度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重要基礎。您是否同意民法親屬編『婚姻』、『父母子女』、『監護』與『家』四章中，涉及夫妻、血緣、與人倫關係的規定，未經公民投票通過不得修法？」之公民投票提案，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於 105 年 2 月 26 日認定不合於規定。	
105.02.04	本會第 476 次委員會議重行審定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第 3 選舉區及第 4 選舉區選舉結果，並於同日公告更正該 2 選舉區當選人之得票數。	
105.04.13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增列第 4 項，明定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105.04.27	發布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	
105.05.24	民主進步黨第 9 屆立法委員鄭麗君、李應元辭職，缺額由施義芳、李麗芬遞補。	
105.06.25	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	